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

「翰逸神飛」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臺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認識中華文字之美，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
- 二、辦理優良作品展示，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輔導小組。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

陸、報名：

一、報名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國立、台商學校)三、四年級學生，由各校遴派三、四年級各 1 名學生參加。

二、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填寫**附件一**「報名表」及**附件二**「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經校內程序核章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至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K5o9btGTf1pqvEUe6> 報名，並將**核章後報名表掃描檔**、**同意書掃描檔**上傳至表單，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或逾期將不予受理。



◀報名表單 QR CODE

(二)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參賽學生，倘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資格，所遺參賽缺額，原學校最遲於**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寫**附件三**並傳真至五常國小(傳真：2502-0992)提出更正，並以電話與教學組長聯繫確認(電話：2502-3416 轉分機 812)。正本請投遞五常國小連絡箱(036)，逾期以棄權論。倘因疫情關係暫停聯絡箱交換，請派專人送至五常國小。

柒、競賽日期、地點、程序、注意事項：

一、競賽日期

(一) 校內初賽：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自辦全校性比賽，並確認代表參賽學生。

(二) 全市複賽：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三年級上午 8 時 20 分開始報到，上午 9 時入場；四年級上午 9 時 50 分開始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入場。

二、複賽地點：五常國小明德樓 5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16 號）。

三、複賽時間：50 分鐘。

四、流程

時間	項目
三年級	
08:20-08:50	三年級參賽學生報到、分發名牌（報到時間截止，不得再進場）
08:50-09:00	工作人員分發題目與書寫用紙（比賽場地淨空）
09:00-09:10	三年級參賽學生就定位、比賽規則說明
09:10-10:00	三年級學生硬筆書法比賽
10:00~	三年級參賽學生賦歸
四年級	
09:50-10:20	四年級參賽學生報到、分發名牌（報到時間截止，不得再進場）
10:20-10:30	工作人員分發題目與書寫用紙（比賽場地淨空）
10:30-10:40	四年級參賽學生就定位、比賽規則說明
10:50-11:40	四年級學生硬筆書法比賽
11:40~	四年級參賽學生賦歸
17:50~	比賽成績公告於五常國小首頁

五、注意事項

(一) 複賽分為南（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大安區、文山區）、北（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兩區舉行。

(二) 參賽學生逾時未完成報到（三年級上午 8 時 50 分前、四年級上午 10 時 20 分前），或已報到但逾比賽開始時間 10 分鐘未入場者（三年級上午 9 時 20 分前、四年級上午 11 時前），以棄權論。

(三) 參賽學生比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得在學證明書替代）及競賽用筆（僅能以透明盒保護）入場，墊板由承辦學校提供，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四) 應統一使用五常國小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違者不予評分。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每格長寬 1.8 公分×1.8 公分。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

(五) 比賽期間發放 2 張用紙，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並選擇其中 1 張繳交，另 1 張比賽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競賽時間結束應依指示交卷，違者不予計分。

- (六)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倘有爭議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認定結果不得異議。
- (七) 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網址：<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不必加標點符號，賽後作品不發還，由承辦單位保存。
- (八)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或校名等可供識別參賽對象之文字。
- (九) 請家長及教師於指定區域休息，不得進入競賽現場指導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捌、評分標準：

- 一、筆法：占百分之 50。
-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每字扣總分 1 分。

玖、獎勵：

一、參賽學生

南區及北區三、四年級分別錄取特優 6 名、優等 10 名、佳作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並頒發教育局獎狀。

二、指導教師

參賽學生榮獲特優之指導教師（以 1 人限）記功 1 次；榮獲優等之指導教師（以 1 人限）嘉獎 2 次；榮獲佳作之指導教師（以 1 人限）嘉獎 1 次。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擇優敘獎，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三、各校業務承辦人

各校辦理初賽及推薦完成報名之行政人員得敘嘉獎 1 次 2 人，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四、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從優核予敘獎，本市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輔導小組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酌增敘獎額度並報教育局核准。

五、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將放置於臺北市書法教學網(網址：

<http://calligraphy.tp.edu.tw/main/Default.asp>)，本學年度榮獲特優之作品，將於次學年度放置於生字語詞簿，提供學生觀摩學習。

壹拾、差假

活動當日核予各校帶隊教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公假參與。

壹拾壹、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